**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甲醛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租赁服务 | | 1 项 | **一、**租赁标的物：甲醛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14台，用于完成检验任务。  二、月租金单价最高限价：0.6万元/月·台。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交付时提供仪器的详细操作说明书。  2. 报价包含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小时，到现场时间小于4小时；投标人投入项目有专业的培训中心，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3.租赁服务报价包含3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定期巡检制度。  四、租赁标的物的技术需求  1.总体要求  甲醛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属于前处理设备，广泛用于人造板、复合木质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甲醛释放量的测定，在消费品质检领域有重要作用,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拆封使用过的。  2.工作环境  1）工作环境温度： 15-30℃。  2）工作环境湿度： (30~80)％ RH。  3）电源：单相 (220±20) V AC，16A，50 Hz电源。  3.技术要求:  3.1有效容积：（1±0.01）m³。  ■3.2受场地码放及进门尺寸的制约，外形尺寸应小于：900mm×2400mm×1200mm（宽×深×高）。  **▲**3.3温度：调节范围（20～30）℃，偏差±0.4℃，均匀度 0.5℃，波动度±0.2℃。  **▲**3.4相对湿度：调节范围（40～60）% RH，偏差±2%RH，均匀度 1.5%RH，波动度±1%RH。  3.5空气流速：调节范围（0.1～0.3）m/s，精度±0.05m/s； 使用变频器+变频电机控制，可调节，可记录。  **▲**3.6空气交换率：调节范围（0.2～1.0）h-1，偏差±2%； 采用电子质量控制流量计控制，可调节，可记录，稳定不变。  3.7背景浓度：空载时气候箱空气中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0.006 mg/m3。  3.8压差：10±5 Pa。  3.9密封性：在 1000 Pa 的过压时，气体泄漏不大于 0.005 m3/min。  3.10噪声：气候箱工作时的噪声值应不大于 65 dB（空压机的噪音除外）。  ■3.11具有自动上水及缺水保护功能。  3.12 单手操作仓门开关和锁紧，方便试验员操作。  3.12舱体材料：  a）外壁材料：不低于1.5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b）内箱材料：须聚四氟乙烯涂层硅烷化处理，不黏贴不吸附不释放挥发性有机物，免擦洗。  c）保温材料：环保型植物基材保温材料，不释放污染物。  d）密封材料：氟橡胶或聚四氟乙烯。  3.13设备应配备安全保护系统：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流保护，加热器超温保护，电机过流保护，缺水保护，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保护，电源欠相、相序保护，电源过流、短路保护。  3.14操作控制：  **▲**a）采用高分辨率智能触摸屏控制器，彩色触摸屏不低于6英寸，操作流程简单直观，可通过手机app远程控制开关机，参数设置及数据汇总。  b）自动记录：温度、湿度、实时流量、压力、风速、运行时间、故障记录等。  c）报警提示：报警系统给出相关工作时间的故障信息。  ■d）具备远程网络控制功能。  3.15每台气候箱应配有空气抽样泵，空气抽样泵应具有实时流量显示，采样体积显示，采样时间设置，采样现场温度，大气压力测量显示，电量指示、按键设定流量，无需调节旋钮阀门，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坚固耐用，负载能力强，流量显示准确稳定，噪声低等优点，可工作时随身携带，便于用户使用的恒流空气采样器。  3.15.1流量范围：500～5000mL/min；分辨率：1mL/min。  3.15.2负载能力：10Kpa阻力2000mL/min，流量调节步长100mL/min。  3.15.3流量误差：≤±2.5% 。  3.15.4流量稳定性：≤2％。  3.15.5流量重复性：≤2%。  3.15.6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3.15.7数据存储：100组 支持数据查询和导出上传功能。  3.15.8恒流方式：电子恒流，内置精密电子流量计，用户可用不同负载进行流量校正。确保每次采样流量真实、质量可靠。  3.15.9可设置四种定时模式：  1-循环采样，可循环99次，设置采样时间，设置暂停时间，循环次数。  2-手动采样，设置采样流量后，即可采样，正计时，手动关停。  3-定时采样，设定采样时间，时间到即停止采样。  4-定体积采样，设定采样总体积、采样流量，采样体积到停止。  3.15.10定时精度：≤±0.1％。  3.15.11工作温度：-10℃～50℃。  3.15.12连续工作时间：＞20小时。  3.15.13异常报警，采样过程中流量误差超过设定值的±5%，气泵自动停止并显示错误信息。  3.16重量：受地面承重限制，单台设备运行重量不超过260kg。  3.17气候箱运行功率不超过1.5KW。  3.18空气质量检测器，用于监测温湿度、二氧化碳、甲醛、VOCS等指标，配套无线云平台：监测平台能对分布在各区域的数据集中监控管理，通过地图方式实现对各区域数据实时监控。  3.18.1告警管理：丰富的报警方式：系统可以根据不同报警事件提供不同的报警方式：WEB界面、微信和APP告警方式。  3.18.2数据分析：选择查询的起止时间和查询的监测量来查询该监测量在这段时间内的数据。查询的内容含有数据采集时间、描述、类型和数据。支持生成历史曲线图，可按照日、周、月方式进行统计。  3.18.3统计报表：提供日统计、周统计和月统计和客户定制的报表统计，可选择起止时间、选择具体某一个监测量来进行日统计，统计的内容至少含有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并支持数据报表导出功能。  4.系统配置  4.1甲醛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  4.2空气抽样泵。  4.3空气抽样托架。  4.4样品支架。  4.5空气质量检测器  5.租赁服务报价包含3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2 | 甲醛及TVOC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租赁服务 | | 1项 | 一、租赁标的物：甲醛及TVOC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2台，用于完成检验任务。  二、月租金单价最高限价：1.25万元/月·套。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交付时提供仪器的详细操作说明书。  2. 报价包含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小时，到现场时间小于4小时；投标人投入项目有专业的培训中心，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3.租赁服务报价包含3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定期巡检制度。  四、租赁标的物的技术需求  1.总体要求：  甲醛及TVOC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广泛用于人造板、复合木质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甲醛及TVOC释放量释放量的测定，在消费品质检领域有重要作用。  2.技术要求：  2.1.有效容积：（1±0.02）m³。  ■2.2.受场地码放及进门尺寸的制约，外形尺寸应小于等于：1100mm×2250×1350mm（宽×深×高）。  2.3.温度：调节范围（20～30）℃，偏差±1℃，均匀度 1.0℃，波动度±0.5℃。  2.4. 相对湿度：调节范围（40～60）% RH，偏差±3%RH，均匀度 3%RH，波动度±3%RH。  2.5. 空气流速：调节范围（0.1～0.3）m/s，精度±0.05m/s； 使用变频器+变频电机控制，可调节，可记录。  2.6.空气置换率：调节范围（0.2～1.0）h-1，偏差±3%； 采用电子质量控制流量计控器，可调节，可记录，稳定不变。  ▲2.7.背景浓度：空载时气候箱空气中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0.006 mg/m3。  2.8.压差：10±5 Pa。  ▲2.9.密封性：在 1000 Pa 的过压时，气体泄漏不大于 0.005 m3/min。  ▲2.10.噪声：气候箱工作时的噪声值应不大于 65 dB（空压机的噪音除外）。  2.11.电源220V，运行功率不高于2kw。  ▲2.12.材料:外壁材料不低于1.5mm冷钢板, 内箱体须聚四氟乙烯涂层硅烷化处理，不黏贴不吸附不释放挥发性有机物，免擦洗，采用不释放甲醛和TVOC的环保型保温材料且厚度不低于100mm，气路管道材料为高温状态下氮气清洗后的不锈钢管或聚四氟乙烯管，密封材料应选用氟橡胶或聚四氯乙烯等。  2.13.设备应配备安全保护系统：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流保护，加热器超温保护，电机过流保护，缺水保护，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保护，电源欠相、相序保护，电源过流、短路保护。  2.14重量：受地面承重限制，单台设备运行重量不超过300kg。  2.15具有自动上水及缺水保护功能。  ■2.16 单手操作仓门开关和锁紧，方便试验员操作。  2.15.功能要求：  a）采用高分辨率智能触摸屏控制器，彩色触摸屏不低于7英寸，操作流程简单直观，可通过手机app远程控制开关机，参数设置及数据汇总。  b）自动记录：温度、湿度、实时流量、压力、风速、运行时间、故障记录等。  c）报警提示：报警系统给出相关工作时间的故障信息。  d）具备远程网络控制功能。  e）须层叠码放、节省空间。  2.15每台气候箱应配置空气抽样泵，空气抽样泵应具有实时流量显示，采样体积显示，采样时间设置，采样现场温度，大气压力测量显示，电量指示、按键设定流量，无需调节旋钮阀门，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坚固耐用，负载能力强，流量显示准确稳定，噪声低等优点，可工作时随身携带，便于用户使用的恒流空气采样器。  2.15.1流量范围：（50～500)mL/min；分辨率：1mL/min。  2.15.2负载能力：10Kpa阻力@200mL/min，流量调节步长10mL/min。  2.15.3恒流方式：电子恒流，内置精密电子流量计，用户可用不同负载进行流量校正。确保每次采样流量真实、质量可靠。  2.15.4流量误差：≤±2.5%。  2.15.5流量稳定性：≤2％。  2.15.6流量重复性：≤2%。  2.15.7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2.15.8数据存储：100组 支持数据查询和导出上传功能。  2.15.9可设置四种定时模式。  1-循环采样，可循环99次，设置采样时间，设置暂停时间，循环次数。  2-手动采样，设置采样流量后，即可采样，正计时，手动关停。  3-定时采样，设定采样时间，时间到即停止采样。  4-定体积采样，设定采样总体积、采样流量，采样体积到停止。  2.15.10定时精度：≤±0.1％。  2.15.11工作温度：-10℃～50℃。  2.15.12连续工作时间：＞40小时。  2.15.13异常报警，采样过程中流量误差超过设定值的±5%，气泵自动停止并显示错误信息。  ■2.16空气质量检测器，用于监测温湿度、二氧化碳、甲醛、VOCS等指标，配套无线云平台：监测平台能对分布在各区域的数据集中监控管理，通过地图方式实现对各区域数据实时监控。  2.16.1告警管理：丰富的报警方式：系统可以根据不同报警事件提供不同的报警方式：WEB界面、微信和APP告警方式。  2.16.2数据分析：选择查询的起止时间和查询的监测量来查询该监测量在这段时间内的数据。查询的内容含有数据采集时间、描述、类型和数据。支持生成历史曲线图，可按照日、周、月方式进行统计。  2.16.3统计报表：提供日统计、周统计和月统计和客户定制的报表统计，可选择起止时间、选择具体某一个监测量来进行日统计，统计的内容至少含有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并支持数据报表导出功能。  3.配套配置要求：  3.1甲醛及TVOC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  3.2空气抽样泵。  3.3空气抽样托架。  3.4样品支架。  3.5空气质量检测器  4.0 租赁服务报价包含3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供气系统租赁服务 | | 1项 | **一**、租赁标的物：供气系统2套，用于完成检验任务。  二、月租金单价最高限价：0.7万元/月·台。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交付时提供仪器的详细操作说明书。  2. 报价包含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小时，到现场时间小于4小时；投标人投入项目有专业的培训中心，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3.租赁服务报价包含3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定期巡检制度。  四、租赁标的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1.出气口空气质量为甲醛≤6微克/立方米，单体VOC≤2微克/立方米，TVOC≤20微克/立方米，最大压力≤6Bar，露点温度≤6℃。  2.空压机压缩方式：涡旋。  3.排气量不小于240 L/min。  4.机组噪声不大于48 dB(A)。  5.功率不高于2.2KW。  6.储气罐容积≥0.6M3检查孔、支座、法兰、吊耳等零部件均采用模具化，标准化加工，焊缝质量高，焊缝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好，焊缝成形美观，自动排水，配有可靠性高的安全阀。  6.NEO渐开齿技术，解决涡盘高温变形问题，采用经表面处理的高信赖轴承，可以在不分拆涡旋主机情况下加注润滑脂方便维修。  7.多机复合控制模式，自动控制压力在所需压力附近，即使一台主机出现故障，其他主机依然可以供气。  ■8.供气系统中的物理过滤塔，化学过滤塔，高温催化过滤塔等净化装置卡扣式安装，方便更换。所有过滤塔均为不锈钢304材质，内径≥200mm，高度≥1000mm，内置筛板孔径3mm，开孔数≥50个，开孔率≥95%；净化处理量≥160L/min；塔身设置观察视盅，3个进料口，每块塔板均设置有测温点。  9.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可自动调节制冷量。  10.排水方式：自动排水。  11.机头寿命不少于25000小时。  12.常温下膜出水速度50 L/h，纯水及超纯水两种水质取用；纯水流速2.2L/Min，其离线监测水质（μs/cm）：电导率1-3μs/cm波动变化(受源水质量改变影响）；水回收率高于60%，系统有水质/水量等升级预留功能。  13.主机防腐防静电，耐酸碱腐蚀，抗老化，不褪色；内部架构梁一体成型，采用航空接插件；1米处直流静音泵燥音﹤40DB；膜分离部件、核子级超纯化部件均采用一体化快插件；所有触水管路均为极低碳溶出食品级材管，对纯水及超纯水无二次污染； 铜锌合金复合过滤加次磷晶除锈阻垢过滤，水路电路干湿分离，强电弱电分隔分区。  五、配置要求   |  |  | | --- | --- | | 涡旋空压机 | 2个 | | 储气罐 | 2个 | | 过滤装置 | 2套 | | 补水泵 | 1个 | | 反冲洗过滤器 | 1个 | | 前级过滤柱 | 1支 | | 管网供水点位 | 6个 | | 离子交换器 | 1支 | | 精细超纯化过滤柱 | 3支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服务期限 | | 36个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人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租赁设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计算。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租赁价，包括：  1.租赁仪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租赁的仪器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36个月维修保养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报价为上述租赁设备的每月租赁单价，按采购人实际租赁的仪器设备数量×对应中标单价×租赁月份进行合同支付结算。采购人每次租赁最短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但以上所列设备在服务期内的实际累计租赁使用时间有可能少于36个月，供应商应将此风险考虑在报价方案中。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提前20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租赁通知后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分4次支付：  第1次：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租赁仪器设备2025年度的合同款。  第2次：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租赁仪器设备2026年度12个月的合同款。  第3次：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租赁仪器设备2027年度12个月的合同款。  第4次：2028年3月31日前，支付租赁仪器设备服务期限剩余月份的合同款。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 | |
| 服务要求 | | 1.服务内容包括：租赁的仪器设备及其附件的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等服务工作。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  3.租赁的仪器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发生故障或者需要维护时，中标人应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的仪器进行设备的故障维修、设备附件配件的更换、设备的清洁清洗、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搬迁移位、实验台搬迁移位、实验室气路、水路及电路维修维护、工程师上门检测服务、验收、培训、定期巡检等服务。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  （1）中标人在每个合同履行期的自然月内，对租赁的仪器设备进行1次巡检，并在第二个自然月的5日前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巡检记录。  （2）中标人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24小时的服务。中标人委派的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维修人员的身份信息要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人要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维保，中标人需开通24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维保服务。中标人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租赁设备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48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如在一个月内同一台租赁设备出现不同或相同的故障达两次，中标人应在7天内更换新机。配件更换及更换新租赁设备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安装、拆装设备均由中标人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设备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  （4）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设备常规故障报修后，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排除仪器设备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故障期内租金（返还的租金按故障期天数折算）或租期顺延（按天计算）。  5.报价包括现场培训服务：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分项设备要求提供租赁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技术人员培训的，按其要求执行。  6.租赁仪器设备的软件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及完善性升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完善租赁设备的安装及运行的场所，投标人可进行现场勘查，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达到安装实施条件所需的一切费用。  8.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有产品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9.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0.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要求，中标人自负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11.在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产品、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12.投标人应保证参与本次项目时其按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13.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14.本项目租赁的产品、设施、设备在装卸前，中标人要与采购单位共同协商实施方案，两方认可后才能装卸。  15.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中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16.中标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2台甲醛释放量检测用环境气候箱到采购单位现场，采购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进行预验收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该些产品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全部或者部分检验。如若测试结果、产品检验与投标文件所承诺技术参数相符，所发生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测试结果、产品检验与投标文件所承诺技术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中标人须承担所产生的检验费用、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投标人不能为了满足参数要求而进行虚假响应，或者投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影响采购人办公或业务用途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结果，并按规定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财政监管部门按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18.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 | |
|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 | | 1.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中标人超过24小时未作出答复或不进行维修的，服务期内每次超过24小时，累计达到5次（含），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依法承担的一切责任。  2.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相关维修维护服务，服务期内累计达到5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依法承担的一切责任。  3.保证本项目提供的租赁设备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针对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租赁设备维修服务体系，提供优质、高效的故障申告受理、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监控、网络巡检、重要期间保障等服务，做到“一点响应，全程服务”。 | | |
| 二、其他 | | | | |
| 现场勘查 | | | | |
|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具体如下：  1.现场勘查须携带的资料：投标人代表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勘查申请书原件及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截图；  2.现场勘查集合时间：2025年2月19日9时00分为集合时间，超过9时00分的不予接待（以到达现场勘查集合地址为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现场勘查集合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兴路5号）；  4.采购人联系方式：黄壮龙，0771-3949215 ；  5.勘查投标人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投标文件编制产生偏差、中标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人可为勘查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查的安全责任和风险。 | | | | |